

阿拉善盟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食品经营者	教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	10所	2025年3月至12月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2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从业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区）	3户	2025年4月至9月	1.是否建立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3	单位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许可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区）	2户	2025年4月至12月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爆破作业和民爆物品管理情况。	
4	对持枪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盟市、旗（区）	2户	2025年4月至12月	对持枪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持枪情况	
5	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联合检查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旗（区）	3家	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配合对流通环节包括农批市场、超市等查验留存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行抽查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三、四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抽查，全年不少于3家
6	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1家	2025年3月至12月	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配合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非法人工繁育、出售、收购、利用水生动物案件。检查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齐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种子经营企业（门店）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旗（区）	2户	2025年3月至6月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	种畜禽场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旗（区）	5户	2025年3月至11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左旗3户，右旗1户，额旗1户
9	肥料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经销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旗（区）	7户	2025年3月至11月	肥料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有机肥料、水溶肥料、掺混肥料、复合肥料进行常规检测	2025年肥料抽样数量：左旗4个，额旗2个，李井滩1个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0	农药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抽样检测	旗（区）	5户	2025年4月至11月	农药产品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样品标称有效成分是否合格，生物农药、灭生性除草剂中是否非法添加农药成分	2025年农药抽样数量：左旗2个，额旗1个，李井滩1个，高新区1个
11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	新车销售市场和新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发改委、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0%	2025年2月至12月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档案资料情况；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12	二手车市场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50%	2025年2月至12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发改委、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工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不少于80%	2025年2月至12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	“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处置情况、环保资质、环境污染情况、相关档案资料。		
14	成品油流通检查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商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	50%	2025年2月至12月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		
15	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从事商务领域的相关企业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实地检查、网上查询	盟市、旗（区）	规模以上的大中型商超不少于50%	2025年2月至12月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资金管存比例、售卡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行为。	企业备案、发行服务、资金管理	
16	商业特许经营检查	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系统查询	盟市	拍卖企业盟市全覆盖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对特许人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是否按时提交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年报等情况进行检查。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是否有欺骗、误导行为；特许人发布的广告中是否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特许人是否存在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是否存在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等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是否按相关规定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	
1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30%	2025年2月至12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100%	2025年3月至10月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生产配额、使用配额情况及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100%	2025年3月至10月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涉及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3月至10月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50%	2025年3月至10月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	50%	2025年3月至10月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1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盟市	50%	2025年3月至12月	监测机构监测及运行维护质量，弄虚作假行为（监测报告）。	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2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盟市	100%	2025年6月-12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是否违规生产使用已淘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新增文件依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21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卫健委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2月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或卫生备案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2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部门、卫健委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自治区、盟市、旗（区）	自治区抽取6户，盟市、旗县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卫健委				盟市、旗县不少于5%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情况。	
23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2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管检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订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26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2月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公安部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排查清理网络文化市场禁止内容，重点检查提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提供含有淫秽色情、危害社会公德、宣扬暴力、赌博、迷信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互联网单位备案；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采取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上网日志信息的技术措施；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在公共信息服务中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依法采取相关防范措施；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27	线上旅游业务检查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的企业及平台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测、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虚假宣传、不合理自助游产品等。	
		发布旅游产品的网站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网站首页未标明营业执照、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	
28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	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盟市、旗（区）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重点查处低俗和淫秽色情内容的演出活动	
29	涉税违法检查	涉税违法企业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盟市	2户	2025年3月-11月	涉税违法事项	涉税违法犯罪	纳税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0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企业	消防救援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自治区组织监督抽查，盟市、旗（区）配合	每旗县（市、区）各抽查4-5户企业	2025年3月至12月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灭火器、消火栓箱、灭火毯、消防应急灯、防火门、火灾报警控制器等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安全性。	
31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自治区、盟市、旗（区）	全部通过资质认定的刑事技术机构，100%	5月—12月	1. 检材、鉴定文书管理；2. 鉴定报告；3. 人员资质。	1. 体系运行；2. 场所、设备、方法等情况；3. 其他有必要的内 容。	1. 检材、鉴定文书管理；2. 鉴定报告；3. 人员资质。	
3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抽查	自治区、盟市	50%	5月—12月	1. 党建工作；2.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3.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4.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5.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6.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7. 执业公示情况；8. 受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情况。	1. 体系运行；2. 场所、设备、方法等情况；3. 其他有必要的内 容。	1. 党建工作；2.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情况；3.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4.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5.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6.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7. 执业公示情况；8. 受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情况。	
3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盟市	50%	4月至12月	检测机构检测及运行维护质量及弄虚作假行为（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3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	30%	5月—12月	机动车尾气排放、设备及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	1. 技术能力、基本条件、管理体系运行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2. 其他有必要的内 容。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35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区）	20%	2025年5月至8月	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正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清查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围绕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36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部门	发改委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盟市、旗（区）	盟市3-5家，旗县2家	2025年8月至12月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37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发改委、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盟市、旗（区）	自治区抽查1-2个盟市，每个盟市抽查1-2个旗（区）	2025年3月至12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对价格执行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运营管理	
38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依法办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卫健委、消防救援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	盟市15%以上，旗县100%	2025年3月至12月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等。	消防审验、医养结合机构资质、特种设备及食品药品安全等。	安全管理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9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盟市、旗（区）	2户	2025年3月至9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40	被注销经营许可的典当行的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已被注销经营许可但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典当行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盟市、旗（区）	2户	2025年3月至10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典当行注销或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典当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典当”字样。	
41	涉金融属性字样企业摸排清理工作	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金融”“财富管理”“财富投资管理”“信用资产”“产登”“产权服务”“结算”的企业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盟市、旗（区）	10户	2025年2月至11月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涉及相关金融业务、是否空壳）；风险情况，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是否按规定变更、注销、吊销、列异	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资质；对未取得金融牌照或资质的企业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